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临床检验检查项目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X2026-202

西安市胸科医院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胸科医院委托，拟对临床检验检查项目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DX2026-202

二、项目名称：临床检验检查项目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临床检验检查项目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书面声明：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供应商承诺书：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胸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特定资格：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含医学检验科、病理科）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邮编： /

联系人： 郑老师

联系电话： 029-62500115

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邮编： /

联系人： 张亚娜、刘艳娇、聂肖

联系电话： 029-8625338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下浮20%计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胸科医院和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胸科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细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亚娜、刘艳娇、聂肖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覆盖西安市胸科医院80项检验检查项目外送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临床检验检查项目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项目	1.00	5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临床检验检查项目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一、外送检验检查项目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科室</th><th>项目名称</th><th>物价编码</th><th>物价名称</th><th>收费标准</th><th>备注</th></tr>
<tr><td>1</td><td>检验</td><td>隐球菌抗原测定</td><td>250403060</td><td>隐球菌抗原检测</td><td>30</td><td></td></tr>
<tr><td>#2</td><td>检验</td><td>乙型肝炎病毒 (HBV-DNA)定量</td><td>250403003a</td><td>乙型肝炎DNA定量测定</td><td>85</td><td></td></tr>
<tr><td>#3</td><td>检验</td><td>丙型肝炎病毒(HCV-RAN)定量</td><td>250403013a</td><td>丙型肝炎RNA定量测定</td><td>85</td><td></td></tr>
<tr><td>4</td><td>检验</td><td rowspan="2"></td><td>250104014*2</td><td>阴道分泌物检查</td><td rowspan="2"></td><td></td></tr>
<tr><td>5</td><td>检验</td><td>250501039</td><td>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测定</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6	检验	阴道微生态分析	250501001*2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138		
7	检验		250104024*2	细菌性阴道病快速检测			
8	检验		250307011	尿N-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			
9	检验		250501026	真菌涂片检查			
10	检验		270800006*2	显微摄影术			
#11	检验	性激素六项	250310004a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222		
#12	检验		250310005a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13	检验		250310036a	雌二醇测定			
#14	检验		250310037a	孕酮测定			
#15	检验		250310030a	睾酮测定			
#16	检验		250310002a	血清泌乳素测定			
17	检验	生长激素(GH)	250310003a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40		
18	检验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250210006a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51		
19	检验	免疫球蛋白G亚类4	250401023b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68		
20	检验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270300004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205		
21	检验		270800006*2	显微摄影术			
22	检验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23	检验	抗平滑肌抗体(ASMA)	250402042	抗平滑肌抗体检测	64		
24	检验	萎缩性胃炎抗体两项	250402034a	抗内因子抗体测定	64		
25	检验		250402014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26	检验		250402040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27	检验		250402007a	抗线粒体抗体分型(M2,M4,M9)			

		28	检验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	250402039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239	
		29	检验		250402046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I型抗体测定(LC-1)		
		30	检验	糖链抗原CA72-4	250404011a	糖类抗原测定	55	
		31	检验	巨细胞病毒(CMV-DNA)定量	250403065a	各类病原体DNA定量检测	85	
		32	检验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	250403001*2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AV)	17	
		33	检验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	250403017*2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	102	
		34	检验	丁型肝炎IgG	250403015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DV)	21	
		35	检验	丁型肝炎抗原	250403016	丁型肝炎抗原测定(HDVAg)	17	
		36	检验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	250403066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HCV分型	255	
		37	检验	钙卫蛋白	250301022	粪便钙卫蛋白检测	100	
		38	检验	大便虫卵检测	250601001	粪寄生虫镜检	3.5	
		39	检验	尿β2微球蛋白	250301014	β2微球蛋白测定	20	
		40	检验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250310006a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51	
		41	检验	皮质醇测定	250310018	血浆皮质醇测定	18	
		42	检验	胰岛素自身抗体定量	250402026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26	
		43	检验	高血压六项	250310006a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141	
		44	检验		250310026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45	检验		250310018	血浆皮质醇测定		
		46	检验		250310023	醛固酮测定		
		47	检验		250310028	血管紧张素II		

1		48	检验	EB病毒抗体六项	250403025*6	EB病毒抗体测定	204	
		49	检验	EB病毒(EBDNA)定量	250403065a	各类病原体DNA定量检测	85	
		50	检验	EB病毒(EBV-DNA)定性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51	
		#51	检验	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检测(23种)	250403068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基因检测	330	
		52	检验	前白蛋白	250301006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21	
		53	检验	α-L-岩藻糖甘酶(AFU)	250305017	血清α-L-岩藻糖苷酶测定	13	
		54	检验	诺如病毒RNA检测	250403065b	各类病原体RNA测定	61	
		55	检验	转铁蛋白测定	250301007	转铁蛋白测定	21	
		56	检验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250304008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38	
		57	检验	高敏乙肝DNA定量	250403003b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400	
		58	检验	胰岛素释放实验	250310039	血清胰岛素测定	30*5	
		59	检验	尿儿茶酚胺测定	250310024	尿儿茶酚胺测定	38	
		60	检验	嗜肺军团菌DNA检测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51	
		61	检验	氯吡格雷Cy2C19基因	250309010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基因检测	330	
		62	检验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Ⅱ、V、Ⅶ、Ⅷ、IX、X、XI、XII)	25020303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51	
		63	检验	骨髓涂片形态学	250201001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40	
		64	检验		250201007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26*2	
		65	检验		250101007	异常红细胞形态检查	4.5	
		66	检验		250101010	白细胞分类计数(DC)	0.5	

		67	检验		250101011	嗜酸性粒细胞直接计数	2.5	
		68	检验	尿微量白蛋白	250307006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17	新增
		69	检验	血酮体	250303014	血清β-羟基丁酸测定	13	新增
		70	检验	谷氨酸脱羧酶抗体GADA	250310043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21	新增
		71	检验	抗胰岛素细胞抗体ICA	250402014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21	新增
		72	检验	阿尔茨海默相关神经丝蛋白（AD7C-NTP）	250301021	阿尔茨海默相关神经丝蛋白（AD7C-NTP）检测	320	新增
		73	病理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012100000120000	病理样本免疫组织化学染色检查费（常规）	150	
		74	病理	原位核酸杂交（荧光探针）	012100000150000	原位核酸杂交检测费（荧光探针）	1150	
		75	病理	原位核酸杂交（化学探针）	012100000140000	原位核酸杂交检测费（化学探针）	300	
		76	病理	特殊染色	012100000110000	病理样本化学染色检查费	45	
		77	病理	高通量测序法（病理样本）	012100000200000	高通量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1980（新增）	1.医疗机构单次操作中进行多个面板检测的，每增加一个面板加收1200元。2.单次检查收费不得高于9800元
		78	病理	妇科宫颈细胞学检查	012100000050000	病理标本处理费（细胞病理）	130	

			012100000010000	病理诊断费	105	医疗机构未上传完整病理诊断报告的，减收5元。	
79	病理	PD-L1等检测	012100000130000	病理样本免疫组织化学染色检查费（增强）	995（新增）	.医疗机构未上传“病理切片数字化图像”的，每切片减收5元	
80	病理	肿瘤基因检测（PCR法，病理样本）	012100000170000	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330（新增）	医疗机构单次操作中进行多位点检测的，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200元。单次检查计费不超过4800元。	
备注	1.#代表需要互认的检测项目。 2.如遇收费标准调整，按照陕西省最新政策价格执行。						

二、服务质量要求

2.1标本管理：建立完善的标本交接程序文件，安排专人每日负责医院患者检验科、病理科标本的接收、运输与保管，配备符合标本运输标准的专用运输设备，确保标本在运输过程中不损坏、不污染、不丢失，严格遵守标本运输相关规定，全程可追溯；接收标本后及时核对信息，出具标本接收确认单，对不合格标本及时反馈并指导重新采集。

2.2检测流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及实验室标准操作规程开展检测工作，落实分析前、分析中、分析后三个阶段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检测过程规范、数据真实、结果准确，不得出具虚假或不符合规定的诊断报告。

2.3报告要求：检测完成后，按照约定时间出具规范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完整、清晰，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结果、结果解读、参考范围等信息，加盖机构公章及检测人员签字，确保报告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检测项目报告出具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特殊情况提前与采购人沟通说明；提供可与本院信息对接的计算机系统，满足自动传输结果至本院Lis及医生工作站的要求。具备实现区域内检验报告互认的基础。发送报告方式为：系统对接（网络传输）。未经系统传输结果的报告，审核后24小时内出具纸质版报告并送达采购人，同时做好报告的保密工作。

2.4结果解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医院医护人员提供检测结果解读服务，及时解答临床疑问，协助临床医生结合患者病情进行诊疗决策，并能提供实时临床会诊支持；如需进一步检查，提供合理的建议。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0.5小时内响应，1小时解决。供应商应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完整、正确性负责，如因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检测结果错误，造成采购人损失，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5质量保障：建立全流程质控体系，覆盖样本接收、核酸提取、检测分析及报告审核各环节；每年定期参加国家或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与室间质评，确保检测能力持续符合标准；对异

2		常结果实行双人复核与溯源机制，杜绝误判漏判；所有检测设备定期校准维护，关键试剂批号全程可追溯；配合采购人对第三方机构质量进行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质控、室间质控、无室间质评项目结果比对、试剂出入库记录等。 2.6售后保障：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专门的售后咨询电话，及时响应采购人及患者的咨询与投诉，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及时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核费用由第三方机构承担（因采购人标本问题导致的复核除外）；定期开展服务质量回访，收集采购人意见，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承诺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就供应商开展检测项目的标本采集、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 **三、廉政与合规要求** 3.1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医师法》等相关规定，杜绝向医院医护人员、管理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提成、礼品、宴请等利益输送，不得诱导、强迫患者接受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诊疗服务或消费。第三方机构如存在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理，同时列入西安市胸科医院合作黑名单，终身不得参与西安市胸科医院任何相关项目招标。 3.2配合采购人开展廉政检查与监督，如实提供检测相关的财务、服务、数据等资料，主动接受采购人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3.3严格保护患者隐私，建立完善的患者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如发生信息泄露，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履约要求** 4.1合作期间，第三方机构需严格遵守合作协议及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配合采购人开展标本外送、质量管控、廉政建设等相关工作，如出现资质过期、检测质量不达标、利益输送、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配有临检、病理检测相关专家，所有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经过系统培训，熟练掌握检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操作流程，每年参加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培训。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拥有开展检测所需的全套专业设备，设备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定期进行校准与维护，可提供设备校准报告；实验室场地符合生物安全管理要求，具备完善的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制定生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医疗废物。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检验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和供应商系统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发票信息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在开票日期后30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2、 进度款，检验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和供应商系统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发票信息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在开票日期后30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 进度款，检验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和供应商系统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发票信息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在开票日期后30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4、 进度款，检验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和供应商系统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发票信息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在开票日期后30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附件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协商，供应商需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响应的文件。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1份（签字盖章扫描PDF和word文档格式，U盘存储）。 2.供应商应自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保持在线状态。3.本项目付款以合同约定为准。4. 1-76项结算比例不得高于37%；77-80项结算比例不得高于4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书面声明：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信用记录	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承诺书	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 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胸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特定资格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含医学检验科、病理科）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3	磋商报价表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标的清单

4	供应商承诺书	1.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 2.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内容。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质量保证、服务期限、合同条款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不得分。	2.0000	客观	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1.供应商根据“3.2.2服务要求 一、外送检验检查项目清单”进行响应，完全满足要求得15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根据“3.2.2服务要求 ”进行响应（一、外送检验检查项目清单除外），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0.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响应偏差表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总体检测流程； ②标本接收流程及接检方案； ③检测实施及管控方案； ④物流运输方案； ⑤标本仓储及安全保障方案； ⑥报告送达计划及溯源保障。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6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①实验室管理体系；②室内质控、室间质控及异常结果处理流程（包含危急值上报、汇总等措施）； ③患者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④时效保障方案 ⑤试剂备品备货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应急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突发情况、急检项目保障方案； ②生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承诺、响应时间、投诉异议处理、服务质量回访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实验室场所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具备与承检品种、项目相适应的场所、环境。（以实验室现场环境图片为准）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现场照片完整，清晰体现检测区域、功能分区、场地布局，得3分； 2.提供实景照片，可展示主要检测区域，但缺少部分功能区，得2分； 3.仅提供少量照片，无法完整体现场地功能布局，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设备配置	一、评审内容 实验室仪器设备种类和数量满足承检品种和项目检验需求，提供检验设备仪器清单及设备照片。 二、评审标准 1.提供完整设备清单，且配套主要仪器实景照片，得3分； 2.清单信息齐全，缺失少量主要仪器照片，得2分； 3.清单缺项严重，或仅提供照片无规范清单，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1	一、评审内容 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岗位配备合理，数量充足，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二、评审标准 1.人员数量、岗位配置、专业资质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全部人员佐证资料完整齐全，得3分； 2.人员数量满足采购要求，资料有缺项，得1.5分; 3.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人员配置2	一、评审内容 配有临检、病理检测相关专家，每增加1名具备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3分。 二、评审标准 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运输车辆	供应商应配备至少1辆标本运转冷链车，车辆车厢密闭、洁净无异味；标本置于生物安全运输箱内，装箱转运，不得裸放。 证明资料：①自有车辆提供购车发票及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及行驶证；②提供拟投入车辆、车载冷链设施实景照片。 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备合法有效的ISO15189证书的得2分（至少包含本次采购中任意一项内容）； 2.供应商提供一年内1个室间质评合格证书（至少包含本次采购中任意一项内容）的得0.2分；本项最多得2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9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77-80项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以本次（77-80）项最终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5%×100。	5.0000	客观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以本次（1-76）项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5%×100。	15.0000	客观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响应偏差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